

资格审查项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要求
1	投标承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法人证明书为必须项； 2.授权委托书为可选项，若投标活动行为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要，否则为必须项。 以上，按资料完整性，如缺漏或未提供，则不纳入招标。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无投标承诺函，则不纳入招标
		应标文件真实性的保证声明	无真实性声明，则不纳入招标
2	企业经营证明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评估时应注意有效期，无效证件视作未提供。按资料完整性，如未提供，则不纳入招标。
3	企业资质证明	(1) 财务报表：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按资料完整性，如未提供，则不纳入招标。
		(2) 资质证书：企业研发、检测及生产资质、等级、专利证书等，若企业无以上证书，可以省略该项；	按资料完整性，如未提供，则不纳入招标。
		(3) 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金融信用等级证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按资料完整性，如未提供，则不纳入招标。
		(4) 代表性客户：提供两份或两份以上与其他公司合作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提供的项目合同在项目类型、规模及质量要求方面应接近或高于我司要求；	按资料完整性，如未提供，则不纳入招标。
		(5) 企业概况：介绍企业的主要业务、企业规模、发展历史、经营业绩、人员组织架构等。	按资料完整性，如未提供，则不纳入招标。
4	行业背景调研	行业口碑和评价	是否有行业负面评价。
		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法律纠纷案件。	包括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投资纠纷等。